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1 月 17 日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

知名製酒公司欠稅四億元，董座遭到管收

知名製酒公司因欠稅金額 4 億 1851 萬餘元，拒不繳納欠稅，經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5 年催討，行政執行官於昨(16)日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管收林姓負責人獲准。

義務人○○製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生產潘朵拉紅酒而聞名，此系列酒品銷售狀況良好，且為婚宴場合所愛用。公司原本經營狀況十分良好，獲利穩當。惟林姓負責人為追求高利潤，以彌補其他投資損失，即以香精調和酒精，謊稱天然釀造之蒸餾酒欺騙消費者，除提高獲利外，亦以較低之蒸餾酒稅率向國稅局申報而逃漏稅捐。

林姓負責人以香精、果汁調和酒精製造之調和酒，原應繳納之菸酒稅較高，但自 97 年開始，以較低之蒸餾酒稅率向國稅局申報，被查獲後遭到國稅局補課 4 億 1851 萬餘

元之菸酒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案件已欠稅五年餘，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行政執行官與書記官等同仁鍥而不捨蒐集證據，並不斷傳喚林姓負責人追查公司資金流向，但義務人公司仍拒不繳納。

高雄分署調查公司資產負債表發現，義務人公司尚有巨額之應收帳款未收回；又主要之銷貨對象為林姓負責人與其配偶、子女所開設之銷售酒品公司，該銷貨之公司拒不配合高雄市國稅局之查帳，相關資金流向不明，且該林姓負責人都以「不知道」「不了解」拒不配合說明。因此，高雄分署認為該公司林姓負責人涉嫌隱匿處分公司名下財產，故向法院聲請管收，並經法院裁定准予管收。



